

2025年上海市高中学校自主招生录取方案

一、学校全称	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	学校性质	公办
二、自主招生录取类型	☒ 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 ☒ 市级优秀体育学生 ☒ 市级艺术骨干学生 ☒ 国际课程班		
三、学校信息及联系方式	学校主页： https://www.hsefz.cn/		
	学校校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晨晖路555号		
	招生联系人：沈老师、吴老师		
	咨询电话：50805224、50804228		
	联系时间：8:00-16:30，仅工作日		
	学校住宿情况：现代化寄宿制高中，可申请走读		
	学校校址（国际课程班）：上海市浦东新区晨晖路555号		
	招生联系人（国际课程班）：张老师		
	咨询电话（国际课程班）：50805090		
	联系时间（国际课程班）：8:00-16:30，仅工作日		
	学校住宿情况（国际课程班）：现代化寄宿制高中，可申请走读		
四、领导机构	学校招生领导小组 组长：周彬（校长）、袁军（党委书记） 副组长：洪燕芬（党委副书记）、孟祥萍（副校长）、王平（副校长）、祖权（副校长） 组员：党政办、教务处、学生处、总务处等相关同志		
五、招生对象	【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 1. 符合《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25年本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报名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基〔2024〕40号）的中招报名资格并完成报名，且须参加学业考试，并获得统一考试科目有效成绩。		

2025年上海市高中学校自主招生录取方案

五、招生对象	【市级优秀体育学生】 1. 符合《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25年本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报名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基〔2024〕40号）的中招报名资格并完成报名，且须参加学业考试，并获得统一考试科目有效成绩。 2. 通过市级优秀体育学生的相关资格确认的学生。 【市级艺术骨干学生】 1. 符合《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25年本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报名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基〔2024〕40号）的中招报名资格并完成报名，且须参加学业考试，并获得统一考试科目有效成绩。 2. 通过市级艺术骨干学生的相关资格确认的学生。 【国际课程班】 1. 符合《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25年本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报名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基〔2024〕40号）的中招报名资格并完成报名，且须参加学业考试，并获得统一考试科目有效成绩。
六、招生要求	1. 综合素质评价：学生应具有良好的文明行为和道德品质；有较强的团队精神和交流合作能力；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具有良好的学习习惯，较强的学习能力，身体健康，乐观开朗。 2. 学习成绩：初中学科知识掌握扎实并能灵活应用，文理科均衡发展，成绩优秀。（无需提供各类竞赛获奖证书） 3. 个性特长：学有余力，学有所长，在研究性学习和创新能力方面达到较高水平。
七、招生计划	1. 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158人 2. 市级优秀体育学生：3人 （其中游泳（不含接力项）项3人）【100米蝶泳；200米仰泳；400米自由泳】 3. 市级艺术骨干学生：2人 （其中美术(绘画)项2人） 4. 国际课程班：40人
八、志愿填报	1. 6月17日-6月20日，学生按规定时间登录“上海招考热线”网站（https://www.shmeea.edu.cn）填报志愿。 2. 6月21日-6月22日，本市应届初三学生在学籍学校进行签字确认，往届生、返沪生在报名所在区招考机构进行签字确认。（具体时间由学籍学校和区招考机构统一安排） 3. 国际课程班自主招生录取志愿填报由招生学校自行组织。

2025年上海市高中学校自主招生录取方案

九、材料报送要求	材料递交方式和时间： 报考自主招生(含国际课程班)的学生请务必于6月15日18点起至6月20日24点前登录华东师大二附中校园网：https://www.hsefz.cn/，“网上报名系统”登录报名，按要求填报信息。	
十、综合测试	综合测试 人选	学校根据学生志愿和提供的相关材料，确定参加初试的名单，根据初试结果确定面试名单。未在学校综合测试名单的学生一律不得进校参加综合测试。
	综合测试 时间与地 址	06月25日（星期三） 08:30 - 12:00 06月27日（星期五） 08:00 - 12:00 测试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晨晖路555号 届时请关注： https://www.hsefz.cn/ 备注：6月25日上午初试（笔试），6月27日上午复试（面试）
	须携带的 材料	1. 电子学生证、身份证等证件； 2. 准考证（自主招生活动凭证）； 3. 中考准考证。
	通知方式	凡通过审核能参加综合测试学生将在6月24日收到初试短信通知并请及时下载准考证(自主招生活动凭证)，通过初试的学生将在6月26日收到面试短信通知，请及时下载准考证(自主招生活动凭证)，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综合测试的不予补测。
	选拔方法	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报名学生材料进行审核确定综合测试笔试名单，根据学生的笔试和面试成绩，经领导小组集体讨论后，确定预录取名单并报教育主管部门。
十一、预录取	1. 学校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招生录取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择优确定预录取学生。 2. 学生本人凭报名号和网上填报志愿时使用的密码于6月29日9:00-16:00到高中学校，登录上海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信息管理系统进行预录取签约。 3. 学生与本校签约后，不能与其他招生学校重复签约。 4. 预录取学生名单由招生学校 and 市教育考试院两级公示。 5. 被本校自主招生预录取并完成签约的学生不得更改或放弃任何志愿。	
十二、录取	【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 1. 被预录取的学生当年学业考试总成绩（含政策性照顾加分）须达到本市自主招生最低投	

2025年上海市高中学校自主招生录取方案

十二、录取	档控制分数线方可被正式录取。学生一旦预录取签约和正式录取，则不得要求放弃录取结果。 2. 未被录取的学生自动进入统一招生录取批次。 【市级优秀体育学生】 1. 被预录取的学生当年学业考试总成绩（含政策性照顾加分）须达到本市自主招生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方可被正式录取。学生一旦预录取签约和正式录取，则不得要求放弃录取结果。 2. 未被录取的学生自动进入统一招生录取批次。 【市级艺术骨干学生】 1. 被预录取的学生当年学业考试总成绩（含政策性照顾加分）须达到本市自主招生最低投档分数线上80分后方予以正式录取。学生一旦预录取签约和正式录取，则不得要求放弃录取结果。 2. 未被录取的学生自动进入名额分配综合评价录取批次或统一招生录取批次。 【国际课程班】 1. 公办普通高中国际课程班预录取签约的学生，其学业考试总成绩（含政策性照顾加分）须达到本市自主招生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方可被正式录取。
十三、收费标准 (按每学期计算)	学费：2000元/学期 住宿费：每生每学期560元。 国际课程班学费：2000元/学期 住宿费：每生每学期560元。
十四、监督及举报电话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监督举报电话:021-23116647
十五、其他告知事项	1. 任何机构、公司和个人举办的各类自主招生考前培训班及相关的培训活动均与本校无关。 2. 为确保综合测试工作有序进行，我校将严格执行凭证准入制度。请所有考生持本人入校凭证参加综合测试，无证人员不得进入校园。